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晋粮财函〔2024〕38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76号建议的答复

温军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金融扶持落实粮食安全促进粮食购销企业做大做强的建议》（第1376号）收悉，您所提出的建议非常具有针对性，对我们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强国之基。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粮食购销企业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工作，在粮食流通环节中，发挥稳定保障粮食供应、稳定粮食价格的作用。粮食收购资金是粮食购销企业“有钱收粮”的重要基础，国家高度重视粮食收购资金问题，将落实政策性和市场化粮食收购资金列为“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我省为非粮食主产区，市场化收购资金以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为主。近年来，我局坚持市场化方向，加强与商业银行合

作，构建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融资体系，支持粮食收购主体“有钱收粮”。一是与中国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身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信贷审批条件的前提下，在2019年-2024年期间，协调辖内机构提供包括银行信贷、贸易金融、投资银行、个人金融等全口径金融服务支持粮食行业发展。包括加大对省、市、县三级储备粮轮换收购和自主经营粮食收购贷款的支持力度，发挥金融优势，对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享受涉农贷款优惠政策，提供贷款支持；二是与农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在符合规章制度及行内业务决策的前提下，自2021年开始，每年预留不低于20亿元的融资额度，用以支持保障粮食市场化收购、粮食产业园区和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联盟的融资需求。三是与山西银行开展战略合作。2023年5月份，与山西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印发了《关于推进落实与山西银行战略合作协议的通知》，山西银行加大对省、市、县三级储备粮轮换收购和自主经营粮食收购贷款的支持力度，发挥金融优势，对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做好信贷融资、资产管理、客户管理、工作理财等“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四是推广使用邮储银行“粮食收购贷产品”。为了支持粮食经纪人收购，2023年7月份，向全省宣传推广了邮储银行山西省分行粮食收购贷产品，进一步拓宽市场化收购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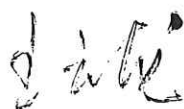
粮食购销企业应当主动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努力提高自身承贷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加贷款信用，多渠道融资，积极粮食经营。

下一步，我局将协同相关金融机构持续加强信贷资金保障，

积极开展银企对接，缓解粮食企业融资难和贷款难的问题。一是维护巩固政策性银行融资主阵地。一方面积极协调农发行及时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增储、轮换所需资金，从资金支持方面切实增强我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另一方面结合过往工作调研成果，与农发行积极沟通，进一步为我省粮食企业争取政策支持，简化贷款流程。二是拓展商业银行融资新平台，持续巩固深化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战略合作，让各金融机构能够充分了解粮食企业和粮食行业的现状，并在此基础上协调各金融机构开发更具针对性的融资产品，积极帮助粮食企业争取相关优惠政策，同时扩大宣传，为粮食企业搭建融资平台。三是持续进行调研走访，尤其是针对我省粮食收储信贷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深入调研，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力求摸清情况、找准问题，并据此向相关金融机构研提意见建议。四是鼓励我省产粮大市、产粮大县建立粮食信用保证基金，充分发挥基金引导作用。

希望以上答复您能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粮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吴际舟
联系电话: 0351-4042602



(此件主动公开)

